

一、驗證標章使用說明：

1. 適用包裝：本標章只適合黏貼於平面之塑膠包裝袋、紙盒、鐵罐等容器。
2. 使用數量：每個最小零售單位均應黏貼一張標章。
3. 品名應加註有機字樣：有機農產品品名須加註「有機○○」、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須加註「有機轉型期○○」
4. 標章使用記錄：使用標章同時，必須於生產履歷中註記標章使用記錄，包含使用張數、流水號、日期、地點等記錄。
5. 除生鮮產品外，經過加工之產品(例如：米、有機茶葉、有機烘焙咖啡豆等)均需加註原料。
6. 產品標示：有包裝或者散裝零售之產品標示應符合法規規定，法規列舉如續頁。一般農糧產品包裝上之標示範例如下：(僅供參考，請與本機構聯繫確認包裝與標示是否正確)

有機/有機轉型期加工產品標示	有機/有機轉型期生鮮產品標示
<p>品名：有機轉型期白米</p> <p>農產品經營業者：王小明(○○農園)(需與證書登載相同)</p> <p>原料：有機轉型期稻穀</p> <p>電話：○○-○○○○○○○○ 原產地：台灣</p> <p>地址：○○縣○○鄉○○路○○號(請填證書登載地址)</p> <p>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p> <p>驗證證書字號：HOA-○-○○○</p>	<p>品名：有機芭樂</p> <p>農產品經營業者：王小明(○○農園)(需與證書登載相同)</p> <p>電話：○○-○○○○○○○○ 原產地：台灣</p> <p>地址：○○縣○○鄉○○路○○號(請填證書登載地址)</p> <p>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p> <p>驗證證書字號：HOA-○-○○○</p>

備註 1：有包裝之產品標示請與證書登記內容一致，地址請填寫證書上登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地址

備註 2：自產農產加工品(一次加工產品)仍需符合其他法規對標示之規定，如糧食、食品、咖啡、茶葉等

備註 3：業者自行設計有標示之外包裝袋、盒、罐，均應提交本機構審查，以確保標示符合規定。





二、本黏貼式標章無法使用於下列狀況

1. 表面非平面、無法黏貼標章之農產品或包裝，如鳳梨、荔枝、香蕉、柚子等；
2. 表面粗糙或不潔之農產品或包裝；
3. 農產品表面潮濕；
4. 其他無法黏貼之情況

三、客服專線：訂購標章或者使用方法請洽本機構 02-25701586 或來信洽詢 organic@hoa.org.tw

四、非有機之農產品若於農場名、公司名、品名、原料或者產品介紹使用“有機”二字，均觸犯『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規定，至少處罰 6 萬元，最高可罰 100 萬。

五、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驗證標章種類及價格

標章種類	制式標章		客製化標章	
	CAS 有機	有機轉型期	CAS 有機(大)	有機轉型期(大)
				
大小	42 x 25 mm		50 x 45 mm	
價格	0.5 元/枚 另收標章處理費均一價 200 元/批(含運)		1.0 元/枚 另收標章處理費均一價 200 元/批(含運) 業者必須提供客製化之內容，由本機構排版後製發。	

更新日期：2018/7/12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

法規條文摘錄(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修正)

- 第二十四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販賣時，應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原料名稱。
 - 三、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四、原產地(國)。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
 - 五、驗證機構名稱。
 - 六、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字號。
 - 七、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 前項第一款品名與第二款原料名稱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第一項第一款之**品名**，應標示**有機文字**。
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準用前項規定，**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
第一項第三款之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變更，並應於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核准變更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原料名稱之標示，除水及食鹽外，得以有機、有機轉型期文字或其他符號修飾或註記有機、有機轉型期原料。
-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原產地(國)之標示，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原料原產地(國)或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原產地(國)為標示。但原料經於國內加工後已產生實質轉型者，除以足以表徵為國產品之文字為標示外，應另於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之實際產地(國)。
 - 二、於包裝或容器明顯位置標示。
前項第一款但書所定原料經於國內加工後已產生實質轉型者，應另於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實際產地(國)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驗證機構名稱應於包裝或容器明顯位置標示。但已使用驗證機構標章為標示者，得免標示。
- 第二十八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於營利之固定場所販賣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應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並展示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
前項品名及原產地(國)之標示，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
第一項所定**原產地(國)**標示之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分。
- 第三十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應使用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之有機農產品標章，並得同時使用驗證機構標章。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之**有機農產品標章**：
- 一、**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
 - 二、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國內經分裝驗證。
 - 三、使用進口有機原料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機農產加工品，其未經國內加工實質轉型。
- 依本辦法規定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或準用本辦法規定驗證之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得使用驗證機構標章。